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办法》的 通 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一、为促进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预防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追究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所应当承担的过错责任。

三、本办法适用于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四、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举报行政执法中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

五、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下列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必须以事实求是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准确认定过错事实，恰当追究过错责任。

（二）从严治政、有错必究原则。坚持有错必纠、有错必究。

（三）责任自负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并按岗位职责对相关环节的承办者予以追究。

(四) 民主集中制原则。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有关范围内及时公开追究的事实及归责依据。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六、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下列形式：

- (一) 批评教育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 (三) 停止执行职务；
- (四) 调离执法岗位；
- (五) 给予纪律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 (一)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 (二) 滥施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三)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有关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 (四)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明显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拒不履行、故意拖延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 对举报人或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追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错责任应当分清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并分别追究其过错责任。

（一）承办人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追究承办人的过错责任；

（二）批准人对承办人的错误意见失察，主要追究批准人的过错责任并同时酌情追究承办人的过错责任；多级批准时，主要追究最后批准人的过错责任并同时酌情追究有关批准人及承办人的过错责任；

（三）集体研究决定错误的，追究主持研究决定人的过错责任并同时追究坚持错误意见者的过错责任；

（四）负责人授意或指使承办人违反法律、法规，追究该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五）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导致执法过错追究用人失职者的过错责任；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对本职工作敷衍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酌情从轻处理，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一）情节轻微，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不大；

（二）及时承认并主动纠正错误行为。

十、执法过错造成的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虽未构成犯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坚持错误拒不改正；

(二) 对查处、纠正执法过错设置障碍，篡改有关原始材料或拒不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据；

(三) 对举报人或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四) 履行行政公务中有索贿、受贿行为；

(五)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六) 多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应当从重追究的行为。

十一、执法过错造成的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尚未构成犯罪的，应给以年度不予考核、延期晋职晋级、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行政纪律处分。

十二、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因执法过错导致国家赔偿的，依据赔偿数额和过错人责任大小，责成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十四、因执法过错受到追究的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个人，所在单位不得评为先进集体。

十五、办理执法过错追究的日常工作由委法制科负责；有关立案、处理决定由委党委会会议确定。

十六、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应当自调查之日起 60 天内处理完毕。

十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办法

一、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错案发生，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是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被认定为错案后，应由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责任。

三、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关是区住房城乡建委。委法制科具体承担行政执法错案责任的调查、认定和追究职责。

四、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2.重证据，重调查原则；3.责罚相当原则；4.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五、以下案件，经调查属实的，界定为错案：1.在法规部门行政执法例行或专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错误案件；2.上报的重大行政处罚经上级部门审查认定存在错误的案件；3.行政复议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执法案件；4.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案件；5.给予行政赔偿的案件；6.经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认定存在错误的案件。

六、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超越本部门职权进行行政处罚的；

（二）行政执法人员无《行政执法证》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实施处罚的；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错误的；

（五）未取得证据、证据不足或因证据材料保管不善、灭失导致错案的；

（六）违法实施强制措施，造成行政处罚相对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七）私自占用、使用行政执法暂扣、扣留物品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财物票据，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物或未在法定时限内足额上缴罚款的；

（九）有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十）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十一）其它应追究责任的行为。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错案责任人员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不明确造成适用偏差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或性质发生变化的；

(三) 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过错或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错案且执法人员没有过错的；

(四)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及时纠正的；

(五) 发现错误后主动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因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编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发生错误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执法错误的。

八、执法人员坚持错误、放任危害后果发生或者阻碍调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应从重处理。

九、执法错案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 立案。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或投诉执法人员过错行为，委法制科应当及时受理，并负责答复。不属于本单位受理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日内转送有权部门处理。

(二) 调查。委法制科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报委主要负责人，由委主要负责人指派人员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可以采取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询问执法责任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询问行政相对人等方式进行。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它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三) 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错案性质、责任人后，经委领导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行政责任追究的种类和方式：1.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通报批评；3.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和晋升资格；4.暂停执法（暂扣

行政执法证)；5.责令调离执法岗位或者调离执法队伍；6.行政处分。

十一、被追究人员对处理事实、决定不服的，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